

# 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在京举行 以法治助力民营企业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

记者 张维

7月31日,第六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大会在京召开。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展示有关部门协力推进民营经济法治建设的新举措新成效,以法治助力民营企业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武增,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洪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沈莹主持会议。

高云龙指出,要在政策指引下强信心稳预期,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要在法律实施中强保障促发展,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举措破解发展机制障碍,协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要在法治轨道上强基础争一流,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自觉诚信守法经营,完善内部治理和管理制度,加大自主创新,保障员工权益,坚定不移走企业治理现代化之路。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主动加强与立法执法司法

机关、法学会的沟通联系,做强做实为企业服务,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刘贵祥指出,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25项具体措施,发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参考案例,希望能与有关方面携手抓好落实。人民法院要立足审判职能,依法审理涉企案件,做实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推动党中央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葛晓燕表示,检察机关将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持续做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意见,依法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坚决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部署开展好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综合运用“四大检察”,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持续凝聚法治合力,加强与工商联、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共同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武增指出,司法部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立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普法、涉外

法治等职能,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统筹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全面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下一步,司法部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涉民营经济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汇聚全链条法律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王洪祥表示,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国法学会要发挥全面依法治国的“智囊团”“思想库”“人才库”作用,积极服务科学决策和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实践。要扎实做好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工作,以高质量法律服务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智慧和力量。

大会展示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和全国工商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扎扎实实落实各项政策法规,以高质量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发布了2025推进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十大实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系列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研究报告(2025)及依法平等

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法治民企行动方案(2021—2025年)》落实情况报告及商会、民营企业推进法治民企建设典型做法,举行了协同实践案例单位代表颁证仪式。全国工商联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宣读了“完善企业治理 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倡议书,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安踏集团董事局主席丁世忠,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雷军围绕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交流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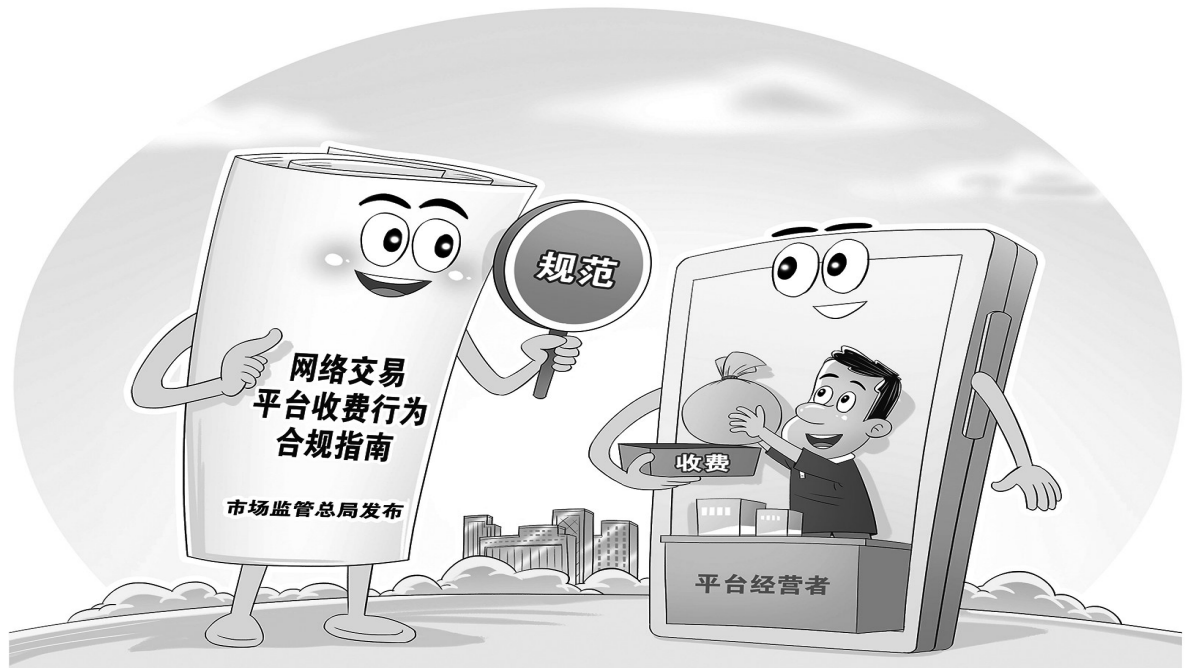
大会采取“主会场+分会场”形式召开。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王受文、汪鸿雁、方光华、罗来君,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北京叶氏企业集团董事长叶青,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依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夏华,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保春,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红豆集团董事局主席周海江,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全国工商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及民营企业代表,特邀专家学者代表等160余人在主会场参会。各省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法学会、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和商会、民营企业代表1000余人在省级分会场参会。

(来源:法治日报)

## 规范 收费行为

市场监管总局7月31日发布并施行《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合规指南》,进一步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佣金、抽成、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收费行为。

新华社发 王琪作



## 最高法发布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司法解释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纳社保无效

记者 卢越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不缴社保或劳动者主动承诺放弃社保,是否有效?用人单位要求不涉密的劳动者也签订竞业限制条款,这样的条款作数吗?劳动者故意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能否再要求2倍工资?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对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争议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解释二》将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实践中,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不缴纳社会保险费,《解释二》明确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当天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朱某于

2022年7月入职某保安公司,双方约定该保安公司不为朱某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是将相关费用以补助形式直接发放给朱某。朱某认为公司此举剥夺其法定权利,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有关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约定无效,判决该保安公司支付朱某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当前,有的用人单位不管劳动者是否接触商业秘密等保密事项,泛化签订竞业限制协议,限制劳动者自主择业。《解释二》明确,在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情况下,即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也不生效,对劳动者没有拘束力。在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的情况下,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等内容应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保密事项相适应,超过部分无效。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否则应承担支付2倍工资的责任。但是,实践中有劳动者故意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对此,《解释二》规定,当存在劳动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情形时,用人单位不负有支付2倍工资的责任。

典型案例中,冉某于2018年12月与某康旅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后,该公司多次通过口头及微信方式通知冉某续订劳动合同,冉某以“公司要解散,不签合同可以拿2倍工资”为由拒绝续订。2024年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冉某经仲裁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不签书面劳动合同2倍工资。法院判决驳回冉某诉求,体现鲜明价值导向,制约和惩处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引导劳动者、用人单位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针对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转包、分包、挂靠、混同用工、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现象,《解

释二》规制承包人、被挂靠人、关联单位相互推诿或者直接将法律责任推卸给没有实际偿付能力的主体等违法行为。其中明确承包人、被挂靠人将其承包的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个人或者允许其挂靠的,承包人、被挂靠人应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用工主体责任。

企业混同用工,但关联单位均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如何确定?对此,《解释二》规定主要根据用工管理行为,同时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

《解释二》还对涉外国人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用工责任、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形、职业健康检查对解除劳动合同效力的影响、诉讼中的仲裁时效抗辩等作出规定,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来源:工人日报)